

公司代码：603607

公司简称：京华激光



京华激光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8,516,8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53,555,04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华激光	60360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晓东	孔丹婧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89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89号
电话	0575-88122757	0575-88122757

电子信箱	Web@sx-jh.jg.com	Web@sx-jh.jg.com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可折射公司所处产业链的基本情况：公司外购卡纸、基膜，涂料等，经光刻机制版、涂布、模压、镀铝、复合等工序将激光全息转移到基膜或原纸，形成具有防伪和装饰功能的激光全息防伪膜、激光全息防伪纸，然后交付印刷厂，经印刷、模切后形成烟用、酒用等包材。所以从行业分类的角度，公司处于造纸和合成材料行业的下游，同时又处于包装行业上游。

（一）造纸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2023年，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14,405.5万吨，同比增长6.6%。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业企业营业收入13,926.2亿元，同比下降2.4%；实现利润总额508.4亿元，同比增长4.4%。

2023年造纸行业受产能过剩导致纸张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下游需求偏弱等因素影响，很大程度上挤压了行业的盈利空间，行业整体情况不及预期。尽管从2023年9月开始，纸张提价逐步落地，造纸厂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但行业整体情况同比仍较为低迷，难改疲软态势。

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是卡纸、基膜、涂料等，其中，卡纸在原材料中的占比最大。卡纸市场供应充足且不存在采购障碍，但卡纸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受上游造纸行业不及预期、卡纸价格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成本端承压相对较小，对因消费分化、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对毛利率造成的负面影响形成了一定的正面支撑。

（二）包装行业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数据，2023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10,632家，企业数比上年增加772家。2023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1,539.06亿元，同比下降0.22%，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0.4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为印刷包装企业提供包装材料，处于印刷包装行业上游。其中，烟标作为卷烟产品定位、品牌宣传及防伪的重要载体，对原材料、工艺设计、防伪性等具有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烟草行业对烟标的要求不再局限于产品包装和标识的基本要求，更是对产品的可辨识度及防伪、品牌推广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烟标生产行业与卷烟产业的密切关联使其在市场上具有稳定的需求基础。烟标生产行业是烟草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烟标生产行业受卷烟行业的影响，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2018-2023年我国卷烟产量不断增加，但增速有所放缓。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卷烟产量24,427.50亿支，上年同期产量24,321.50亿支，

同比增长 0.44%。

烟标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烟草行业的弱周期性特征对维持公司业绩稳定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烟草、白酒、文创、日用消费品等配套包材产品；公司的主营产品是激光全息防伪纸、激光全息防伪膜、防伪拉线、水松纸等。产品结构以激光全息防伪纸为主，主要应用于烟草、白酒、日用消费品等包装及文创领域。

1、烟标业务

烟标，卷烟外包装，俗称“烟盒”，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的总称，主要是强调其名称、图案、文字、色彩、符号、规格，烟标作为卷烟品牌的载体，对印刷精度、防伪性能、文化特征具有较高要求。在烟标领域，公司主要为“中华”“利群”“黄鹤楼”“黄金叶”“黄山”等国内知名品牌的部分子品牌提供包材配套服务。

2、酒标业务

酒标，含义类同于烟标，指酒制品的外包装等具有标识性的包装物的总称，用于满足酒类销售中的图案、防伪、色彩等需求，能体现品牌的个性、文化性及品质塑造。在酒标领域，公司主要为中高端白酒企业提供酒标配套服务。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白酒包装行业积累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经验，已与全国多家知名白酒品牌建立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为“习酒”“郎酒”“剑南春”“汾酒”“舍得”“古井贡”等国内知名品牌的部分子品牌提供包材配套服务。

3、文创业务

文创是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产生的以创造力为核心的新兴产业，强调一种主体文化或文化因素依靠个人（团队）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开发、营销知识产权的行业；主要包括广播影视、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工艺与设计、雕塑、环境艺术、广告装潢、服装设计、软件和计算机服务等方面的创意群体。在文创领域，公司主要为国内卡游龙头提供卡牌深加工服务，配套的 IP 包括“奥特曼”“叶罗丽”“名侦探柯南”“三国”“仙剑奇侠传”“小马宝莉”等。公司生产的卡牌经印刷后具有画质细腻、色彩炫酷、视觉冲击效果强等优点，有助于客户提高产品和品牌价值。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完善的服务体系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日用消费品业务

在日用消费品领域，公司产品的定位主要是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日用消费品包装市场，主要

为“高露洁”“片仔癀”“欧莱雅”“完美日记”等知名品牌提供配套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卡纸、基膜及涂料等，能源主要为电力。

公司设有供应部、采购部和品管部，物料使用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或公司备库计划，核查仓库库存情况，不足时向供应部提出采购申请，供应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计划以及供应商评定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品管部负责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控制。

采购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价格合理性、交付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多种因素，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做好记录，会同销售、生产、技术部门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为确保供应渠道的畅通，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同一种原材料一般采用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即供应商的 A、B 角原则。

具体原材料采购时，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采购，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采购周期等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择优选择，由采购人员负责具体执行。采购员须按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供货合同，物资采购合同上约定质量、数量、交货期、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等内容，以降低采购风险。收到货后，品管部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供应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及时与财务部对接并办理付款事宜。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不同的防伪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故公司主要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减少资金占用。

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由供应部会同其他部门综合评估生产所需的原料、人员和设备，生产部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安排各个生产车间实施生产作业；公司对生产环节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个生产流程受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公司品管部负责对生产全程进行监控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检，产品生产完成后进行入库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后产品入库，并按照销售订单约定的内容向客户交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标的形式获取订单，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供货合同，客户通过

提交实际采购订单确定产品的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公司负责安排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合同指定的地点，完成实物交付。销售人员做好产品质量跟踪、客户回访等服务工作。

此外，对于非公开招投标的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商业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并按照客户提交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606,959,514.36	1,405,785,518.60	14.31	1,220,777,13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9,797,899.70	1,005,567,876.36	0.42	968,421,688.43
营业收入	758,730,374.16	879,240,518.35	-13.71	876,705,37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57,572.44	125,678,728.30	-25.72	111,191,80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43,225.18	105,084,736.82	-24.40	99,109,87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4,778.94	111,336,692.98	-34.40	126,788,76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12.54	减少3.28个百分点	1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0	-25.71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0	-25.71	0.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7,857,621.33	128,721,663.65	159,576,906.88	272,574,18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7,243.90	9,437,329.73	21,446,229.40	35,136,76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96,183.66	6,263,986.87	18,971,942.00	29,511,11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425.20	34,511,259.03	53,666,548.54	-11,445,603.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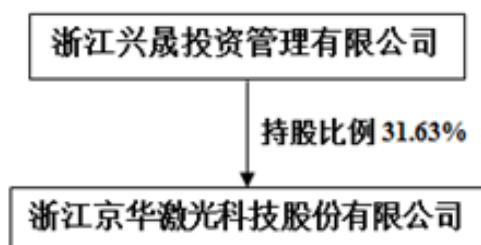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8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2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兴晟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0	56,456,585	31.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孙建成	0	22,358,974	12.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戚奇凡	0	4,773,384	2.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一平	0	4,161,511	2.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建根	0	2,661,064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一红	-660,000	2,423,942	1.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坚峰	-486,900	2,367,272	1.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高翔	0	1,737,151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波	0	1,464,355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孟爱明	-801,900	1,275,0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兴晟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股东孙建成持有兴晟投资 67.81%的股权，股东袁坚峰持有兴晟投资 11.62%的股权，股东冯一平持有兴晟投资 10.30%的股权，股东谢高翔持有兴晟投资 5.70%的股权，股东邵波持有兴晟投资 4.57%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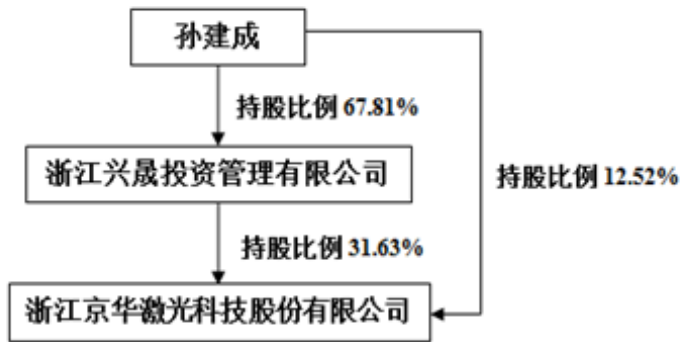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5,873.04 万元，同比减少 13.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5.76 万元，同比减少 25.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4.32 万元，同比减少 24.4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